

12.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竞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山县公路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凤山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项目（梅花堡-凤界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凤山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项目（梅花堡-凤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凤山县建筑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3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凤山县建筑工程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；

12.1.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
“无”